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05學年度「大學甄選入學」指定項目甄試通知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民國105年4月8日(星期五)，上午7時40分開始報到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（英才校區4樓408b創意美學與應用工作室）。
- 三、注意事項
- (一)本次第二階段考試於本系系網頁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，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- (二)請於105年3月28日下午22:00前將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上傳「大學徵選入學委員會系統」。
- (三)上傳備審資料資訊如下：
- 1、自傳1份(限用手寫，圖文並茂，掃描或拍照製成電子檔，不接受電腦製作本)。
 - 2、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。
 - 3、成果作品等有利甄試之相關資料。
 - 4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。
 - 5、在校成績證明(含歷年成績單)。
- ※為考量作品智慧財產權，請將自傳、成果作品署名後，連同其他資料進行編排，並轉為電子檔上傳。
- ※為確保以上資料為考生所有，建議於應試當天攜帶，俾利於口試時加以說明。
- (四)應試當天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正本、學測准考證、本甄試通知單影本。
- (五)面試與術科考試在瞭解學生生活體驗、溝通表達能力及人格特質等，評分項目包含文化素養與專業認知、語言表達、表現態度等。
- (六)本校教務處預定於105年4月19日下午17:00前榜示第二階段錄取名單，在此之前請勿查詢，謝謝合作。

四、甄選流程及考生自備考試用具

甄試流程	時間分配	注意事項
報到	7:40-8:00	請準時至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(英才校區408b教室)報到。未能在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之考生，視同棄權應試。
創意表現(術科考試)	8:10-9:30	由服務人員帶領至試場(請攜帶身分證、學測准考證、本通知單影本入場)。 如欲事先申請本校其他學系面試時間登記，建議登記時段為當日9:45過後。
面試	10:00-	請等待唱名進入試場(採團體面試，一次2~3人)

- (一)依本校規定，大學甄選入學面試一律全程錄影或錄音以供備查。
- (二)考生自備工具：美工刀、剪刀、尺(約30cm)、黏膠、表現技法工具(鉛筆、色鉛筆、麥克筆、水彩、廣告顏料等相關工具，考生可擇自己擅長之工具攜帶使用)，考試畫紙及考題相關材料由本學系統一準備。
- 五、聯絡方式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(40306台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-英才校區)
聯絡電話：(04)22183389 成績查詢：(04)22183135
- 六、附上考生注意事項及本校地圖各乙份，敬請參酌。
- 七、由於本校英才校區停車位有限(校內停車50元/每次，請於離場前至本校區警衛室繳費)，車輛亦建議可停放至國稅局洽公停車場，再徒步約3分鐘至本校英才校區；機車可逕停放於本校英才校區1樓機車停車場。
- 八、如有住宿需求，可提早預約本校國際會館(徒步至本校英才校區約5分鐘)。該空間提供考生優先使用。

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
105 學年度甄試入學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出示國民身份證正本或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置於考桌左上角，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，以便查驗。
- 二、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。
- 二、考生應關閉手機及任何電子傳輸用品。
- 三、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封面之彌封標籤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答案卷及試題應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考生交卷後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，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，考試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。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用。入學後發現者，撤銷其入學資格，已發給畢業證書者，撤銷其畢業證書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：
 - (一) 冒名頂替。
 - (二)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 - (三)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。
 - (四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、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